

對於「陳進興爲吐露心中不滿而採取綁架人質的作為？」有八十四人【零點七七成】覺得可以原諒，八六一人【七成九】認爲絕對不允許，一三七人【一成二】沒意見。至於「是否知道綁架是處唯一死刑的重大罪」，知道的有八一四人【七成七】，不知道的則有二三九人【二成六】。而「認爲加強法律常識的教育是否重要？」八六八人【八成】肯定，五十七人【零點五成】否定，一五七人沒意見。

從這項調查結果可看出，學校教育長久以來教導學生以群體利益爲考量的「大仁、大智、大勇」等人格教育是否有落實，現在正面臨嚴重的考驗，在學校一片以升學爲導向、社會以功利爲取向的導引下，類似陳進興以自我爲中心的偏差行爲將很難避免再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爲加強學生法治教育，本府教育局正積極從事下列工作：

(一) 與本府法規會合作，聘請法律專業人員至本市各國中講授法律教育課程。

(二) 與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至國中、國小辦理法令劇場七十二場。

(三) 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及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作

，辦理二十一場高中、職法律巡迴講座。

四 積極配合教育部及法務部委辦之「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

期全國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本次會考將擴大施測對象爲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均含補校）。本府教育局並委請專人編印法律知識教學指引及供學生閱讀之法律須知，預計於十二月中旬發送各校。

二、「爲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本府教育局補助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技巧，期以瞭解學生心理，並與學生家長經常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之動向，適時予以輔導。

五四七

質詢日期：86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長、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題 目：婦女人身安全，沒有任何保障！——請市府拿出行動

，徹底維護婦女安全

說明：一、陳市長昨日（1日）在社會局所舉辦的婚姻暴力警醒週系列活動中，希望透過教導下一代正確的兩性

觀念，中止婚姻暴力的惡性循環，對於出席的二百位北市學校女老師表示，希望老師們能成爲警醒婚姻暴力的種子，以協助婦女的人身安全。針對社會局爲宣導避免婚姻暴力而舉辦此類活動，本席非常肯定，但是環視台北市當前婦女的人身安全保障一事來看，其形式意義仍舊大於實質意義，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並沒有提出任何積極的有效保障，換言之，台北市各相關局處對於婦女安全的維護，仍做

的相當不足，並沒有具體的落實，因此本席要求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應再加把勁，由陳市長針對台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問題（如婚姻暴力、受強暴等），召開會議，從事前預防到事後協助，提出一套整體的計劃，具體落實之。

二、根據以下的資料顯示，生活在台北市的婦女實在很可憐，人身安全是一點保障都沒有，不論是在家中或者是在戶外，由以下情形就可以看出：

(一)依刑事警察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婦女受到強暴案件數於84年一七八件；85年有二一九件；86年有二一六件，合計三年來（84年、85年10月）共發生六一三件（其中又以住宅區最高，計有四〇九件），換言之在本市每隔一·七八日就會發生一起婦女遭人強暴案，而這還只是受害婦女鼓起勇氣向警方報案的統計資料，如再加上婦女不敢報案及遭警方吃案者，實際受害婦女將數倍於此數。

(二)另外，根據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自86年元月至86年十月，婦女受家庭暴力侵害案件共計有一七二件，其中女警隊就佔了二一一件（佔七七·五%），然而根據其他婦女團體預估，實際上受虐婦女在台北市就高達一五〇〇人以上，由此可見，受虐婦女普遍存在著對警察的不信任感，究其原因，警方的冷漠、吃案、拒受害人於千里之外，絕對是一大主因。

(三)再看看警方在追捕強暴殺人犯陳進興之實際情況

，本席可以用望「徒」興嘆四個字來加以形容，不但火力比不上匪徒，連槍法都不準，難怪警方近三年射擊的成績平均是不及格，以成績來看，以結果論而言，我們的警察如何作爲弱勢婦女的依靠？

(四)衛生局人員於本年十月底，佯裝受暴婦女前往市立醫院驗傷，卻遭受醫護人員的愛理不理、冷漠應對的態度一事可知，受暴婦女視醫療、或驗傷爲畏途，其原因是其來有自。

(五)警方無法周全的保護婦女，因此「自力救濟」的呼聲愈來愈強烈，然而依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婦女所賴以防身的器具卻被列爲違禁品，如果婦女爲保障自身安全而攜帶、使用反將觸法。

三、婦女由於身體上的因素，在抵抗外來侵害之際，總是處於弱勢的一方，因此婦女需要公權力保護的需求之深，自是無可言喻。然而本席身爲婦女一員，深深有感各相關單位對此問題的連繫不足，而且過於被動、消極，使得婦女根本沒有任何保障可言。有鑑於此，本席要求陳市長，趁著婦女保障問題日受重視之際，應立即拿出行動，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要求各相關局長徹底檢討婦女的安全維護工作，並從市府官員的心理教育做起，建立完善嚴密的保護網，具體落實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維護婦女安全積極作為：

(一)廿四小時婦女保護救援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以一一〇報案專線、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所屬派出所提供廿四小時受理報案，並立即通報線上警網或勤區警員前往處理，於必要時會同女警至現場提供適當之協助與轉介服務，或轉交社工人員處理。

2.鑑於家庭暴力案件問題日趨嚴重，警察局已研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手冊」轉發執勤員警依規定流程辦理，並印製家庭暴力服務手冊，加強宣導期使受暴婦女瞭解求助管道。

3.落實執行「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執行計畫」，並依其獎懲規定，鼓勵員警積極介入妥善處理。

4.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處理知能：

(1)定期舉辦業務承辦人業務聯繫與實務研討會，提出執行困難及疑惑俾能適時解決。

(2)敦請學者專家利用各種集會場合，闡釋家庭暴力處理觀念及技巧，以提升同仁處理家庭暴力專業知能。

。 。 。

5.明定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不論是否提出告訴，均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警察局女

警隊提供緊急救助庇護、安置、法律、醫療及其他協談機構等諮詢服務，適時予以轉介社福單位收容輔導，另視個案需要，調派警力安全戒護。

6.對家庭暴力採取之偵防作為及處理成效，適時發布新聞，使民衆瞭解警察機關打擊犯罪決心，有效遏止暴力事件發生。

7.推動及落實「警察社區化」工作，主動瞭解轄區住戶動態，防止暴力事件發生。

8.與本府社會局廿四小時保護中心、衛生局、教育局密切聯繫合作，建立完整通報網路，適時轉介及支援，使被害人得到妥善照顧與協助。

(二)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訂定「警察局婦幼安全訓練實施計畫」，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教育宣導，訓練宣導種子教官，先由本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做起，逐一訓練分局女警具備宣導技能，持續對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廣泛實施宣導並強化自我保護作為及危機處理防身技能，以收預防犯罪成效。

2.製作防暴教育錄影帶、手册、專書並充實教材內容，期對學校師生、社區民眾等不同對象，製作適合之教材施教。

3.舉辦大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加強民衆兩性平等觀念，喚醒對婦幼安全之重視。

。 。 。

3.貫徹性侵害防治之積極作為：

1.專責女警協助驗傷採證，製作筆錄，鼓勵被害人勇於提出告訴。

2.落實保護被害人，陪同驗傷採證、設置專用偵訊室，陳述案件採隔離方式，貫徹一次偵訊原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3.舉辦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講習，期能精進辦案技巧及能力，藉以提高加害人定刑率，有效防止性侵害案件發生。

4. 提升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受理、通報、偵查作為，並提高破案率，增強被害人報案信心。

5. 責成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就轄內發生強暴案較多之重點時段、地區，嚴密勤務部署，加強巡邏、路檢、盤查，防止強暴案件發生。

四、設置「平安車、安全點」：

1. 目前本市共有國賓飯店等十一家觀光飯店設置安全點，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亦響應本項措施，與十一家

無線電計程車業者訂約，在台北市（縣）六百多個門市地點成立安全站，提供市民廿四小時無線電叫車服務，乘客並享有電話叫車及開啓後行李箱免付費優惠。

2. 本府警察局於各安全點查核駕駛人是否持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與執業登記證，並加強巡邏警網密度，增加緊急狀況時之應變能力。

3. 本府警察局責成轄區分局於安全點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由點而線而面做到各安全點安全防護措施，凡新設安全點，另協調主辦單位（交通局）逐一函知各轄區分局，以便增設巡邏箱，加強巡邏。

二、「本府社會局措施說明」：

(一) 婦女遇有人身安全之暴力行為，可打一一〇報案，或向婦女保護專線，即婉如專線（080024995）請求協助，由社會局廿四小時保護中心專業社工人員結合警察提供立即救援、危機處理或安置轉介諮詢等必要之服務。

(二) 在福利補助方面，提供受暴婦女所需醫療、法律訴訟諮詢、心理治療、職訓等各項費用補助，必要時並提供緊

急庇護安置。

(三) 在直接服務方面，除由本局北區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外，本年度並再委託四個民間團體提供婦女保護服務，期能建構較周延之服務網絡；性侵害防治服務方面，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籌備委員會經三個月密集討論，近期內將成立「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提供性侵害受害人廿四小時立即、完整之專業服務。

三、「本府教育局措施說明」：

(一) 有關婦女人身安全之防治，除本府成立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負責研擬及推動外，本府教育局亦相對成立有關兩性教育及性教育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工作小組等任務編組，負責擬訂工作執行要點，至今一年多來已頗有成效。

(二) 為期能從下一代（未來父母）教導正確的兩性觀念及處之道，學校除參照性侵害防治法及教育部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及課程綱要融入施教外，教育局也將於本（八十六年）年底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親師手冊——家家有愛」之編印，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教學時參考，期以教育方式來防止婚姻暴力的發生及惡性循環，建立一個溫馨祥和、家家有愛的社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府衛生局為提昇婦幼人身安全的醫護品質，落實受暴驗傷作業處理，以維護市民就醫權益，特訂定「台北市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要點及流程」，要求各院確實配合實施。」

一、「為了解各院實施情形，本府衛生局於本年十月份至各院以

佯裝被害人要求驗傷方式訪查，結果除二家醫院護理人員未能及時反應而以一般婦科病人請其自行掛號就醫，另一為社工人員未接獲通知到急診室陪同被害人就醫外，其他就醫協助如：為避免二度傷害，護理人員安排隱密空間，親切的詢問病情，有關的診療予以隔離等，社工人員陪同協助就醫、醫療補助申請、解說有關轉介、庇護、安置機構所服務的項目等，均能依規定妥善處理。至於缺失部份，已要求該院加強改善。

三、本次訪查，相關工作人員以親和的態度提供必要協助，甚且，佯裝者訴說受暴過程時聲淚俱下，醫護、社工人員本著專業精神及同理心的態度不時的給予被害人支持、安慰。是以，訪查結果並未如報章所述「醫療人員的愛理不理、冷漠應對的態度」。

五四八

質詢日期：86年12月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工務局、都發局、養工處

題目：整治景美溪，請拿出具體行動

說明：一、景美溪源自台北縣石碇鄉之火燒寮山，流經雙溪、深坑、木柵、景美，於福和橋附近匯流進入新店溪，再於台北大橋附近匯合大漢溪成為淡水河。河道全長雖有二十八公里，但在台北市境（由上游象頭埔省市交界處，至下游福和橋）長度只有十二點四公里，以河川整治而言，算是短小輕薄，容易整治之河川。

4. 景美溪困擾沿岸居民之因素可略歸為下列四項：
 1. 河川污染：深坑上游溪流尚未受到污染，但愈往下游，水質污染愈為嚴重，其中包括福德坑之垃圾污水，各類型之工（商）廢水，及家庭污水。環境保署已評定為「中度污染」。
 2. 河床淤積：上游北二高開闢期間，工程廢土大量流入溪中，是近年河川淤積之元兇。沿河兩岸山坡地不當開發，水土保持破壞，表土冲刷流失亦造成淤積加重。
 3. 部份河岸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暴雨，老泉里

二、「目前景美溪因部份河道尚未興建堤防或疏濬，每遇颱風、洪水即氾濫成災。最近由於北二高及木柵捷運之興建，溪流兩岸發展迅速，水患淹水之影響將更嚴重，沿岸居民莫不盼望市府早日進行「景美溪整治工程專案計畫」。

三、回想起民國七十三年，六三水災造成木新路一片汪洋，政大等低窪地區均遭殃，水患之滿目瘡痍仍讓地方民眾心有餘悸。在文山地區人士的盼望下，市政府也於民國七十九年正式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歸劃「景美溪整治計畫」，全案歷經多年終於初步定案，並著手進行影響評估，依市府原訂期程，應於民國八十七年正式展開該項工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全部完工。孰料全案進行都審過程時，卻遭都發局中途變更，以增加土地利用為理由，要求變更堤線，並重新檢討規劃內容。此舉勢必延宕景美溪規劃整治進度。